

工程项目复工后对疫情防控应对策略及法律建议

浙江省建协法务专业委员会 理事长
浙江省律协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 主任 裘红伟

裘红伟 13906504276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WESTLAKE
LAW FIRM

目录



- 一、疫情防控措施性质
- 二、项目复工前后注意事项
- 三、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四、如何申请工期顺延
- 五、停工费用如何分担
- 六、防疫费用如何承担
- 七、价格上涨如何索赔
- 八、处理与分供分包方关系
- 九、疫情期间劳动用工
- 十、给施工企业的建议



一、疫情防控措施性质

1、疫情防控回顾

- 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 1月24日，山东卫健委依据《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
- 1月29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规定：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



一、疫情防控措施性质

2、防控措施的法律依据

● 《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 停工、停业、停课；

● 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按照职责依法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 (四)限制或者禁止举办大型活动；
- (五)临时关闭有关的公共场所,对特定场所进行强制消毒；
- (六)临时停工、停业、停课；



一、疫情防控措施性质

3、政府措施的性质及意义

a.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是政府为了预防传染病的传播，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所采取的应急行政强制措施。

b.关于企业复工的规定，并非是假期的延长，实质是政府依法采取的停工、停业行政措施。

c.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政府发布的规定，否则，要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如果防控措施不当，疫情发生导致工期延误不能索赔。



二、项目复工前后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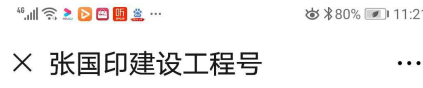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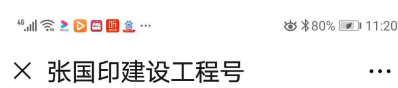
1、复工前的注意事项

- a. 据山东卫健委官方消息，2020年2月19日12-24时，山东省报告累计确诊病例546例，现有疑似病例38例。
- b. 复工困难：防疫物资紧缺，买不到（口罩和消毒剂）；人员防控难，人员复杂，如何隔离；物资供应难，生产无法保证供应，物流不畅。
- c. 制定防疫组织方案：返岗人员的排查；工地封闭作业；防疫物资准备；专人负责卫生防疫；设立隔离区间和应急车辆等等。 **(报发包方与政府审批)**
- d. 报当地政府批准：**简化审批手续，简化条件（如先医学观察14天）**。
- e. 与甲方协商费用分担：本着共度难关、互谅互谅精神，根据合同，就工期延长、停工损失、防疫费用、价格调整、赶工费用、支付时间等进行协商。



二、项目复工前后注意事项

【案例】中国水电五局成都《东盟艺术学院项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实施方案》



- ### 3、明确各小组工作职责
- #### 防疫领导小组
1. 落实政府及公司防疫要求；
 2. 防止出现公共卫生事件；
 3. 防疫工作总承包统一部署落实；
 4. 落实项目防疫工作；
 5. 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 #### 防疫实施组
1. 落实政府防疫工作要求；
 2. 落实项目防疫方案；
 3. 按要求实施防疫工作；
 4. 互相监督完成防疫工作；
 5. 按要求及时上报所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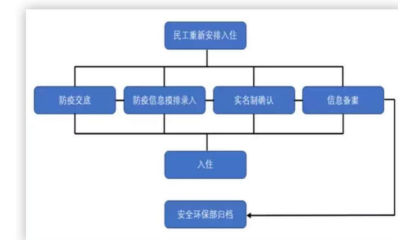
- #### 物资保障组
1. 集中采购、筹备、发放物资；
 2. 基本生活物资的保障；
 3. 监督防疫物使用情况；
 4. 防疫物资的质量保障；
 5. 协助完成其他防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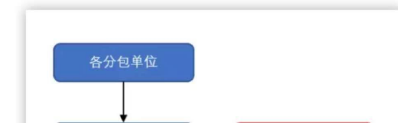
- ### 4、办公区实名制管理
- 1、办公区门禁管理系统严格按照实名制录入制度出入，未录入人员出入必须按照防疫登记表实名登记。
 - 2、登记后，门卫防疫人员将进入人员进行全身喷雾消毒，确保好入口关，不让外部病毒进入场内。
 - 3、全体管理人员进场后，不随意外出，外出人员必须持登记（门条）出入。
 - 4、建设、监理、过控等单位管理人员及其他特殊人员，需每天回人员在门卫室签写《上下班线路登记表》备案，每日上下班出入项目必须进行门卫登记。



- ### 5、施工人员生活区防疫工作
- #### 住宿安排要求
- 同一区域原则安排同一工种（工序）施工，避免施工现场各工种、工序交叉。要加强宿舍管理，同工种（工序）施工人员安排同宿舍，原则上不与其他工种（工序）施工人员混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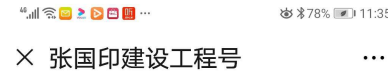
施工人员入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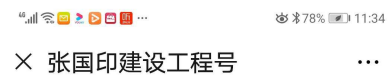
二、项目复工前后注意事项

【案例】中国水电五局成都《东盟艺术学院项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实施方案》



● 人员分餐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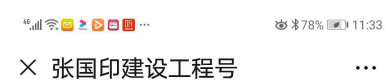
- 1、限定就餐时间：早餐7：20-8：00、午餐12：00-12：45、晚餐18：00-18：45。
- 2、分餐制：午餐、晚餐分阶段就餐（每阶段15分钟），第一阶段建设、监理、过控、安全环保部，第二阶段财务管理部、设备物资部、经营管理部，第三阶段工程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班子成员。
- 3、实行餐盘制，鼓励自带餐具。



● 设置隔离观察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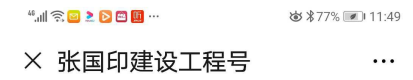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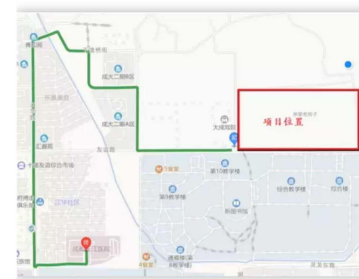
复工后项目如何做好防疫工作?



● 防疫应急预案流程



● 应急指定医院及路线图



● 出门条

注：疫情期间所有记录表，此表张贴在项目部，由相应人员如实填写，填写后回收至安全环保部存档。

出门条

姓名：_____ 所在单位（部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人姓名：_____ 紧急联系人电话：_____

现已进入东盟艺术学院项目从事_____（工作/工种），因_____（何事）需要离开项目到_____（何地办理何事），离开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离开项目时体温_____℃。本人_____郑重承诺，所填信息属实，离开项目后接触其他人员感染疾病等其他事故与项目部无关。

本人签字：_____ 安全环保部审核：_____ 疫情实施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出门条一式两份，由安全环保部、门卫室各执一份。

● 上下班线路登记表

上下班线路登记表

项目名称：东盟艺术学院项目 登记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数量	
上班线路	交通工具	
回家线路	交通工具	
备用线路	交通工具	

特别承诺：本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上下班过程中尽量确保线路不变，若因特殊原因线路变化时及时上报登记明确，疫情管控人人有责，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和法律责任。

审批人：_____ 监督人：_____





三、复工前后的注意事项

2、复工后的注意事项

- a、对民工进行防疫宣传（包括医用酒精易燃安全教育）
- b、专职卫生员（可由安全员兼）做好日常防控
- c、强化人员封闭管控
- d、做好应急处置
- e、推广视频会议和邮件往来

落实防疫措施！ 保护人员健康！ 保障工程安全！



四、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1. 《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定义：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全国人大法工委发言人宣布，这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
3. 浙江省高院民一庭、民二庭都发了文件，确认本次疫情为不可抗力
4. 合同约定。例如，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1款：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国际工程合同、贸易和航运需要看合同的约定以及合同适用法。



四、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合同法第117条第1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解读：

a、因不可抗力提出解除合同通常难以得到支持，即使合同履行的成本会提高。

b、确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可免责。分供分包合同也一样。

c、不能免责工期延误情形：

在疫情爆发前已经延误（已经发生）

现在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后再发生延误（可以预见）

措施落实不当在复工后发生疫情（可以避免）

在行政限制措施解除后继续停工（可以克服）

非因疫情直接导致的违约（没有因果联系）

扩大的损失（违反法定义务）



五、施工企业如何申请工期顺延？

- 1、山东省住建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疫情防控期间未开复工的项目，顺延工期一般应从接到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停工通知之日起，至接到复工许可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内开复工的工程，顺延工期由工程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合同工期内已考虑的正常春节假期不计算在顺延工期之内。
- 2、发出不可抗力书面通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此次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原定复工时间和后续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根据具体情况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事件结束后28天内应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3、提供必要的证明。由于此次疫情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就本次疫情的发生无须提供相关证明。但是，就本次疫情对建筑企业造成的实际影响和损失，建筑企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4、采取措施减少和避免损失。如原劳务工人主要来源于主疫区，应协调其他地区的劳务分包企业补足相关劳务人员；在原材料设备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情况下，积极寻找可替代的供应商；在项目管理人员因无法及时到岗时，与发包人协商更换相关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赶工技术措施。



五、停工费用如何分担？

1、施工总承包

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17-0201）通用条款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赶工指令？**）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停工费用如何分担？

2、工程总承包（EPC）

2011版工程总承包示范文本	2012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	1999FIDIC银皮书
<p>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u>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p>	<p>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u>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p>	<p>19.4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果承包商因已根据第19.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妨碍其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u>使其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有权</u>根据第20.1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提出：根据第8.4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以及 如果是第19.1款[不可抗力的定义]中第（i）至（iv）目所述的事件或情况，且第（ii）至（vi）目所述事件或情况发生在工程所在国，<u>对任何此类费用给予支付</u>。</p>



五、停工费用如何分担？

1、山东省住建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号：

在建工程因防控疫情停工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有关费用

2、停工费用范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的规定，停工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但不包括利润及其他间接损失。应按实际支出的费用来计算。



五、停工费用如何分担？

3、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若干措施》规定：严格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对所有在职在岗人员实施严格的健康管理措施，返岗人员一律建立“花名册”，外省来鲁返鲁人员上岗前一律实施居家隔离观察，观察期限为自抵鲁之日起至少14天。

4、停工期间。虽然政府的通知规定企业不早于2月9日开工。但考虑到施工行业惯例是一般是元宵节后开复工，因此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一般应从元宵节后开始起算停工时间，计算到实际复工止。



六、防疫费用如何承担？

- 1、疫情防护费，是指施工单位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主体，落实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 2、这些防控措施一方面是为了执行政府部门的强制要求，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减少和防止疫情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此种费用的性质类似于按政府法律规定新增加了一项措施费用。
- 3、性质可归类于**措施项目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



六、防疫费用如何承担？

7、山东省住建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号

疫情防控期间增加疫情防控费。疫情防控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按照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列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中，该费用只参与计取建筑业增值税。施工单位要把一线施工工人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利用疫情防控费，专款专用



七、价格上涨增加费用如何索赔

- 1、从目前疫情的发展情况来看，受疫情影响，工程复工后，人、材、机价格上涨是一个大概率事件。但上涨幅度及持续时间目前尚难以评估。（报道：杭州包专列接300贵州籍人员复工；嘉善包飞机接四川154人；海宁政府补2/3路费；义乌政府包专列；湖州出1亿元给补助；宁波每人补500元）
- 2、合同对价格波动调整有约定的，一般按合同约定处理。2013/17版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是由约定的，在风险幅度以内，由承包商承担；风险幅度以外，由发包人承担。主要问题是前80%工期平均计算已经竣工结算后补差问题。
- 3、EPC合同：一对人工材料进行动态调整的，对承包方影响不会太大，但前80%工期平均及竣工结算后补差问题；二合同约定不调整的，矛盾尖锐，能否调整。



七、格上涨增加费用如何索赔

4、《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第9.2条对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作出了规定，第9.2.1条规定：“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5、山东省住建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号

疫情防控期间人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不调整的，疫情防控期间内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按照上述文件合理分担风险。



七、价格上涨增加费用如何索赔

6、《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即“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7、浙江省高院民一庭和民二庭发文规定：由于疫情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规定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8、2月16日，**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在回答人民日报记者提问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茆荣华表示，对于因疫情影响，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当事人请求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将综合考虑当事人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对当事人实际影响的时间、程度等因素，公平处理。



八、如何处理与分供分包方的关系

1、友好协商，共度难关。建筑企业应与分包分供商友好协商，就涨价、付款等事宜协商一致，共担风险和损失。

2、针对此次疫情的影响，根据分供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供货时间、分包工期、价格、付款时间、标的数量等均可能受到影响，对于分供分包合同中相关约定事宜与实际不再相符的部分进行梳理，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涉及到合同内容变化的，签订补充协议。

3、承包商一定要处理好分供分包方的关系，注意好分供分包合同与承包合同之间的衔接，否则会被夹在中间。

4、分供分包合同也可以适用不可抗力原则免责，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进行适当变更。例如，周转材料的停租、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等。



九、疫情期间劳动用工

1、停工期间管理人員工資

规定		工资支付暂行	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浙人社明电(2020)3号	人 社 部(2020)8号
期间						
一个支付周期内		合同工资	1. 合同约定 2. 国家规定 3. 省规定	劳动合同约定工资	正常工资	协商工资
一支周外	一个付期	付出正常劳动	不低于最低工资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新约定的工资	协商工资
	未提供劳动	按规定执行	最低工资80%	省标准生活费	生活费	生活费



九、疫情期间劳动用工

1、停工期间管理人員工資

根据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及《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企业因疫情停产停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或协商**工资。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协商工资。

劳动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生活费。



九、疫情期间劳动用工

2、劳务工人工资

大部分劳务分包企业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都不是太固定，基本是按其实际出勤天数或完成的工程量发放工资，如果没有出勤或完成工程量，是不发放工资的。

大部分工程的劳务分包合同是按照其实际完成的劳务分包工程量和提供的辅助材料设施的数量来计算劳务分包合同报酬的，如果工程停工，除非发生停窝工损失，导致劳务分包企业需要向停窝工的工人发放工资的情况，否则建筑企业是不需要向**劳务分包企业**给付停工期间劳务分包工程款的。

施工企业或项目部直接与劳务班组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同上。



九、如何发放此次疫情停工期间工资

3、员工治疗或隔离期间支付报酬问题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一条规定，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它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该期间的劳动报酬**，并不得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解除劳动合同。



十、给施工企业的建议

- 1、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的规定，依法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 2、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根据其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责（包括工期顺延），但必须依法通知对方。
- 3、施工合同**防疫费用、停工费用、价格上涨费用、赶工费用**等费用分担，合同有约定的，原则上按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履行会导致明显不公的，可按情势变更和公平原则，本着互谅互让和共度难关精神，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4、因每一合同性质及其约定千差万别，企业在处理因疫情导致的合同纠纷时，应咨询专业律师，并作出合理应对。国际工程承包与国内合同差异较大，建议根据其适用法，咨询专业律师后作出应对。



十、给施工企业的建议

不可抗力通知暨索赔意向通知

建设单位：

感谢贵司在本工程中对我司工作提供的支持！很抱歉告知贵司，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我司将无法按照贵我双方已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且我司已经因此遭受相关损失，现向贵司发送本通知。

一、有关本次疫情的不可抗力通知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年月日，本省人民政府已就本次疫情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详见附件2）。年月日，【住建部门】发布文件，要求当地全部建筑企业、建筑工地的开（复）工时间不得早于年月日，根据合同条款第条以及《合同法》第117条、《民法总则》第180条已经构成不可抗力，且已对我司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造成严重阻碍，我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开（复）工。鉴于本次疫情仍在持续，且我司无法确定疫情仍将持续多久，我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向贵司持续告知我司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

二、针对本次疫情的索赔意向通知

基于疫情和相关管制措施对我司履行合同造成的上述严重阻碍，本工程工期将产生延误，我司也产生了额外费用支出并遭受了相关损失，且工期延误、额外费用支出和损失很可能进一步持续发生。因此，根据合同条款第条，我司针对如下内容对贵司提出索赔意向：

（1）对我司因疫情和管制措施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2）我司因疫情和管制措施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由贵司承担；（3）我司应行政机关要求采取防疫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贵司承担；（4）因疫情和管制措施造成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上涨所增加的费用由贵司承担；（5）如果贵司指令我司在开（复）工后采取加速施工措施，相关赶工费用由贵司承担；

上述系索赔意向通知，我司后续将在受疫情和相关管制措施持续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向贵司和/或监理单位持续提交索赔报告，并在疫情和相关管制措施影响结束后向贵司和/或监理单位提交最终索赔报告。与此同时，我司也将积极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也请贵司统筹规划安排本工程防疫工作。如果贵司需要我司在开（复）工后采取加速施工措施，请贵司和/或监理单位按约定下发指令，我司将制定赶工方案并按约定递交贵司和/或监理单位，在获得批准后实施。

顺颂商祺！

【承包方名称并加盖公章】